##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5375）

總目：
（49）食物環境衞生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劉利群）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 問題：

請告知本會：（1）當局投放在推動及推廣新小販政策的開支及人手為何，恆常工作為何；及（2）當局在確立新小販政策至今，有否檢視政策成效，包括平衡區議會，居民，遊客及小販利益，若持份者之間有衝突，當局會否主動居中協調，若否，原因為何；（3）過去五年，在掃蕩行動及聯合行動中，每個年度執法人員與小販或市民發生糾紛或衝突的數字為何；有無人在過程中受傷，如有，數目為何；及（4）當局有否檢討掃蕩行動及聯合行動中執法人員的處理手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1）
答覆：
（1）及（2）2015年3月，政府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簡介現行小販管理政策的原則。總括而言，政府致力制訂一個可取得最佳平衡的小販政策，一方面可以讓持牌小販活動蓬勃，另一方面除了可確保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和公眾安全外，也可顧及其他合理的關注，例如避免對當區居民造成不合理的滋擾。

食物環境衞生署在2019年9月底推出「重新編配固定小販攤位並
編配給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並符合所需條件的人士申請，取得牌照後在攤位內經營。本署在編配攤位的安排上諮詢小販業界，7個相關區議會（或其委員會）以及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聽取意見，務求達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則。

計劃推出後，本署共收到14126份申請，其中12788名申請人初步符合申請資格。本署在11月底進行公開電腦隨機排序結合人手抽籤，以決定申請人揀選小販攤位的先後次序，並在12月上旬開始邀請申請人揀選空置攤位。揀選攤位工作預計在2020年4月底完成。當申請人領取牌照及開始經營小販生意後，本署會根據相關法例及持牌條件進行日常巡查工作，按既定的機制監管攤檔的運作。

重新編配小販攤位的工作主要由12名員工負責執行，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為804萬元。
（3）就掃蕩行動和聯合行動中小販管理人員與小販或市民發生糾紛或衝突的數字，本署並無備存有關資料。過去5年，在執勤時受傷的小販事務隊人員數目載列如下：

| 年份 | 受傷小販事務隊人員數目 |
| :---: | :---: |
| 2015 | 40 |
| 2016 | 44 |
| 2017 | 40 |
| 2018 | 30 |
| 2019 | 21 |

（4）為確保有效執行小販管理行動，本署已向員工發出行動指引，並提供定期的複修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執行掃蕩行動時的安全考慮，以及拘捕和檢控程序等範疇。有關指引亦清楚說明須以小販，行人和小販管理人員的安全為重。本署會因應行動需要的變化和員工的意見，不時檢討這些指引。

